

新興恐怖組織「伊斯蘭國」運用毒品掩護，已輾轉進入臺灣，我們應正視並防制危害擴大。

— 對新興涉毒恐怖主義危害之應有認識 —

壹、前言

涉毒恐怖主義（Narcoterrorism）在 1983 年首度使用時，係指販毒者使用暴力影響政府或阻撓政府取締毒品買賣之行為，尤其是中南美洲。至今則包括恐怖組織利用毒品販運來籌措資金、發展組織甚至衍生出跨境犯罪。美國於 2001 年在阿富汗發動反恐怖主義軍事行動後，阿富汗問題已將中亞情勢，不僅複合成恐怖運動—暴亂（Insurgency）—毒品犯罪相互循環的新興涉毒恐怖主義，其所形成的「金新月」地帶更取代「金三角」地位，提供全球 80% 以上的毒品所需。

貳、涉毒恐怖主義危害區域安全

新興毒品經濟不僅難以與恐怖分子運動、暴亂、組織犯罪區分，而且彼此的策略與建構資源也越加相似，對區域安全形成更嚴重的危害，因其活動路徑與區域之差異，而有不同的易變行為樣態，經常讓人忽視，僅將其等視為一般犯罪案件處理。

由於涉毒恐怖主義之各類行動者，為控制鴉片路線與地域，乃競相持有、販運武器，甚至在境外衍生出分配網絡的組織犯罪，進而成為跨境危害，影響包括中國大陸與周邊國家之政治穩定。塔里班（Taliban）與暴亂團體藉機製造與阿富汗政府、多國部隊衝突，更藉以保護或脅迫農民種植罌粟，從中謀取的利益，除再組建發動突襲、暴亂行動，也從事提煉販運鴉片、海洛因，進口先驅化學物質（Precursor chemicals）與武器、人口販運及洗錢犯罪，另這些非法利益亦助長阿富汗官員貪腐。

據美國國務院國際反毒品暨執法事務局（Bureau of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）估計，僅 2008 年塔里班與反政府武力，因保護罌粟種植獲利約五千至七千萬美元（以下同）；其餘各地軍閥、毒販、暴亂團體因毒品製造與販運所得則約二至四億。再者，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（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）2015 年報告指出，雖然美國多年來投入約七十六億，在阿富汗與盟國進行反毒行動，阿富汗 2014 年罌粟種植面積卻擴大到 22.4 萬公頃，較 2013 年多出 7%。依此估算其鴉片產值，達 8.5 億，占阿富汗國內生產毛額 4%。然而，對照 2002 年塔里班被美國推翻時，罌粟種植面積僅 7.4 萬公頃。其衍生成跨境組織犯罪之非法交易，年約六百五十億以上。阿富汗出境檢查站，由於官員貪腐，毒品緝獲率僅 1%。出境檢查問題，在阿富汗與巴基斯坦邊境更為嚴重。

阿富汗毒品之新興危害，不僅因為其植栽鴉片罌粟與毒品之販運，其中關鍵而常被忽略的是製成毒品的先驅化學物質，以及如何分散毒品製造工廠。販

運者以企業化經營，掩飾成油品貿易商，再以機油包裝或貨櫃運輸偽裝先驅化學物質，甚至變造文件欺瞞官員。因此，先驅化學物質可以透過貿易形式，進行遠端買賣規避風險。在實際案例中，曾緝獲從南韓假冒紡織品進口方式，運送先驅化學物質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鴉片製劑與先驅化學物質之販運者及路線，幾乎是重疊的，甚至出現在一地卸下先驅化學物質，同車再裝載鴉片製劑回程之現象。

參、務實認識涉毒恐怖主義危害

土耳其軍隊於 2015 年曾三度在邊境截獲大陸「遷徙聖戰」公民，據信他們企圖前往敘利亞加入新興恐怖組織「伊斯蘭國」。在相當長時間內，亞太地區幾乎是遠離「伊斯蘭國」的威脅，但從大陸「遷徙聖戰」演變路徑看來，「伊斯蘭國」對亞太區域安全的威脅卻已漸成現實。就理論上研判，「遷徙聖戰」所需要的經費、資源與人力，更有賴組織性跨境犯罪來維繫。顯然，應用合法企業滲透（Infiltration of legal business）複合毒品販運的模式，最有利「遷徙聖戰」運作。

涉毒恐怖主義難與恐怖分子運動、暴戾危害、有組織犯罪區隔，彼此策略與建構資源相似。涉毒恐怖主義源自中南美洲地區，而今該地區毒品販運已進入澳門，甚至輾轉進入大陸、臺灣、香港。我們應正視涉毒恐怖主義複合跨境犯罪的新興情勢，借「聖戰」之名從而轉移、淡化信奉伊斯蘭教義者種植鴉片罌粟、販運毒品之罪惡感；同時，又得以調整使用爆炸之傳統恐怖襲擊手段的消極、血腥觀感，進而吸引組織外部之同情、支持。再者，涉毒恐怖主義雖非對生命財產造成明顯而立即之危害，但卻凸顯出毒品對遠端與周邊之高強度危害，包括威脅人員身體健康、誘發地下非法經濟，甚至造成官員貪腐與襲擊執法人員。涉毒恐怖主義犯罪具有跨國境及階層組織，人們通常都將之視為公部門執法問題，在防制犯罪上缺乏社會參與空間與效能感。而今，涉毒恐怖主義不僅會應用科技改變組織模式，且自視為上層社經人士，足以對政治、法律、經濟政策產生影響，進而經營慈善事業、傳播媒體以混淆視聽，甚至合法企業滲透，從事大規模武器與戰略資源買賣。

肆、結論

暴力恐怖犯罪組織、「遷徙聖戰」與涉毒恐怖主義間，同時存在擴溢路徑及彼此活動所在區域相互關聯之特性。然而，在其路徑與區域中，卻有不同的行為樣態，若仍將其片面地視為一般犯罪案件，勢必限縮反恐合作效能，從而加劇涉毒恐怖主義趁機坐大。可見未來反恐合作，還繫於如何從智謀上戰勝涉毒恐怖主義，以有效防制其危害擴大。作者黃秋龍為國防大學政戰學院、元智大學兼任副教授)

台中榮民總醫院提醒您也關心您！